

标准申报

一、 汇算前准备：

1. 手机下载最新版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（目前版本号：1.7.9）

（注册并登录）



2. 绑定银行卡

登录软件后点击【个人中心】-【银行卡】，点击【添加】功能进行银行卡的绑定，银行卡必须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户的一类银行卡，后续用来完成税款的缴纳与退税。



3. 完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

如果 2021 年度存在符合条件但未及时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，点击首页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，选择扣除年度【2021】年，根据您的个人实际情况填写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。**申报方式务必选择【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】**，才可在此次年度汇算中抵扣。（如下图的大病医疗信息填写）





4. 查询收入纳税明细

点击首页【收入纳税明细查询】，选择纳税记录年度及所得类型，点击【查询】可查看收入及申报税额。



二、标准申报具体流程

第一步：登录成功后，点击首页“常用业务”下的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，【申报年度】选择“2021年度”，填报方式推荐选择【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】。点击“我已阅读并知晓”，开始年度汇算申报。



第二步：确认信息、提交申报

1、对界面显示的个人基础信息、汇缴地进行查看、确认点击下一步。进入“标准申报”页面。



此时需要确认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后才出现工资薪金数据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(1) 点击“工资薪金”右边的箭头



(2) 点击“奖金计税方式选择”



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，对于校内在职职工绝大多数应选择“单独计税”，部分去年退休职工可能选择“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更适合。

(注意：两种奖金计税方式因人而异，大多数选“单独计税”更优，选择“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可能会出现补缴税金。若不确定可先选择其中之一，进行后续操作至“税款计算”页面查看需补、退税金，然后返回重复上述步骤再选择另一选项，最终两者择优选择确定申报)

(3) 选择“单独计税”然后点击右上角“确定” ➡ 回到上一步页面点击左上角“返回” ➡ 再次进入“标准申报”页面。

(绝大部分在职教师选择“单独计税”更优) 确认预填的收入和扣

除信息无误，可直接点击【下一步】

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<返回 工资薪金 新增

1. 在年度汇算申报时，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，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。查看详情说明
2. 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，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，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。

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

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
若选择此项，将会把所有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。

单独计税
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，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。

94.00元
2021-01 中国矿业大学 修改

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>

金额合计
94.00元

2021-12 正常工资薪金 58.00元 >
中国矿业大学

2021-11 正常工资薪金 08.00元 >
中国矿业大学

2021-10 正常工资薪金 58.00元 >
中国矿业大学

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
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或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注：综合所得收入、其他：其他收入按照取得年度汇总，各地税务机关填写内容根据自身应纳税所得额。

收入(元)

工资薪金 4.00 >
劳务报酬 0.00 >
稿酬 0.00 >
特许权使用费 0.00 >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 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0.00 <20%

应纳税所得额 74.64 下一步

2、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您本年度综合所得应补（退）税额。确认结果后，点击【提交申报】即可。（此时也可以选择返回到上一步骤，试用另一种奖金计税方式，最终选择补税少的，或者退税多的奖金选择方式）

<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109.21 >

减免税额

减免税额(元) 0.00 >

已缴税额

已缴税额(元) 109.21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

应补税额 = 应纳税额-减免税额-已缴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，可填写备注 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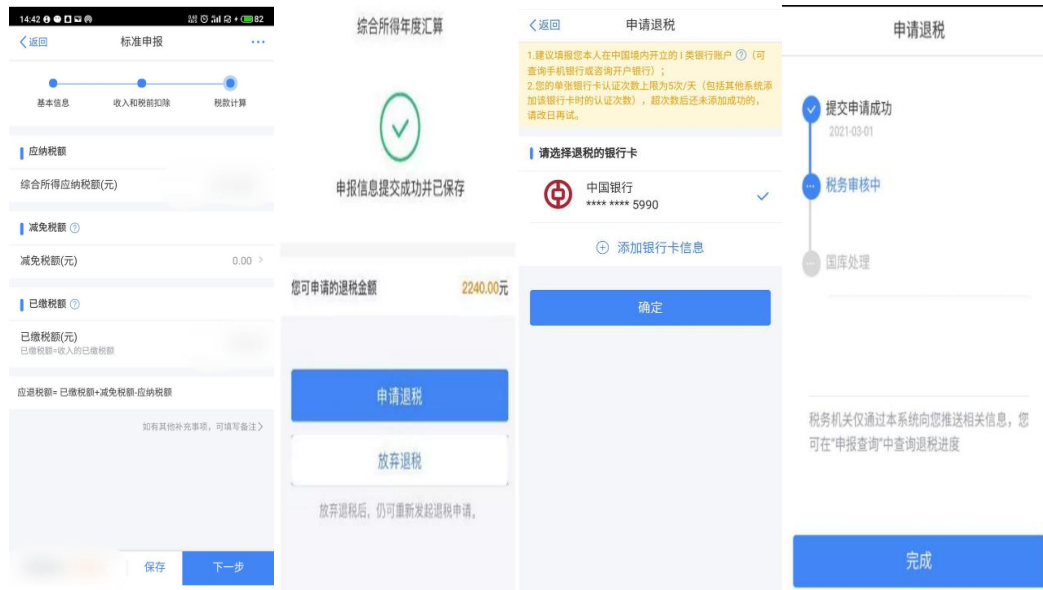
应补税额(元) ¥0.00 提交申报

第三步：申请退税或补税

(1) 退税：

选择【提交申报】后，选择【下一步】，选择【申请退税】后，需选择退税银行卡（如已在本系统添加过银行卡，系统将自动带出已填

银行卡信息), 添加确认银行卡信息。选定银行卡后提交退税申请, 可以看到退税申请进度。



(2) 补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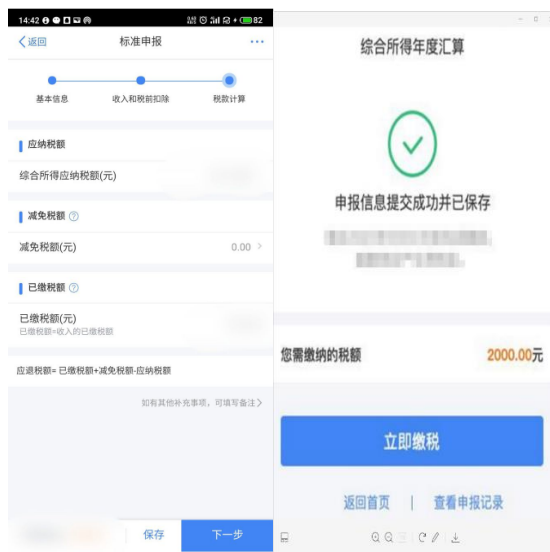
情形一: 如果您 2021 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了个人所得税,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 可免于办理年度汇算:

- ① 2021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的, 未预扣预缴的情形除外;
- ② 2021 年度应补缴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, 未预扣预缴的情形除外。

如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需要补税但是满足免于汇算条件, 则在税款计算后, 申报界面直接点击【享受免申报】即可, 无需缴纳税款。



情形二：如您汇缴需要补税，且不满足豁免条件。选择【提交申报】后，选择【下一步】，可点击【立即缴税】，有微信、支付宝、和银联卡三种方式进行缴税。



三、申报查询

个税年度汇算申报完成后，您可随时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—【服务】—【申报查询】—【已完成】模块（或我要查询-申报查询-已完成）查看申报情况。

服务

申报信息查询

- 申报查询
- 专项附加扣除
信息查询
- 收入纳税明细
查询

备案信息查询

- 天使投资个人
所得税抵扣
备案查询
- 非货币性资产
投资分期缴纳
备案查询
- 税收优惠
备案查询

其他查询

- 异议处理查询
- 税务文书查询
-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
查询

公众服务

- 票证查验
- 通知公告
- 税收政策及解读

首页 办税 服务 个人中心